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ESG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张鸿志先生、独立董事高青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牟思安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第九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补选之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ESG委员会成员为：张鸿志先生、高青先生、牟思安先生，其中张鸿志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鸿志先生简历

张鸿志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。先后任职于日本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、日本邮政控股下属日本简保株式会社。2024 年 2 月 1 日入职本公司。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鸿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（尚有 100,000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）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青先生简历

高青，男，吉林大学领军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带头人，“汽车仿真与控制”国家重点实验室车辆动力热工程领域学术带头人。出生于 1961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2 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（现吉林大学）汽车系内燃机工程专业，此后分别获得热能工程和动力机械及工程热物理硕士、博士学位。2004-2005 年间在美国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做能源热环境工程访问学者。2005-2017 年间，任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。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、新能源热管理及动力电池热管理与热安全、汽车空调与制冷、发动机高效冷却、发动机清洁燃烧、热泵空调与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等多领域的科研与教学；发表学术论文 430 余篇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30 余项，教材专著 3 部。主持完成国家攻关、“863”、重点领域、部省等科研课题四十余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十余项，以及多项校企合作项目。曾被授予国家能源领域特聘专家、机械类及其车辆工程专业认证专家、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会评专家、国家“新能源汽车”重点领域项目会评专家等。现任吉林大学教委会副主任、委员会工学部主任和汽车工程学院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青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牟思安先生简历

牟思安，男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。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牟思安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,000 股（目前尚未归属）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